

化学公司纤维素乙醇全流程关键工艺条件优化技术服务咨询(二次)评审 细则

标段编号：HXCF-2602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是否投标	是否投标
6	商务评议	商务评议、是否满足询价函所有星号要求	是否满足询价函所有星号要求
7	商务评议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或为“985工程高校”、“211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具有同等资格的高等院校正式授权的科研课题组，满足上述各资格条件中的任意一条即可。（投标人提供满足资质要求的国家/省部级等认定或公开的证明材料即可）
8	商务评议	人员要求	1、投标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物化工或化学工程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生物化工或化学工程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拥有至少8年生物化工或生物质能源领域研发或工程经验； 2、至少一位核心研究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其他至少一位主要研究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9	商务评议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2个合同的生物质高值化利用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业绩，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明文件；或提供2篇生物质高值化利用领域的的学术论文，投标人须提交论文原件的PDF扫描件，原件备查；或提供2项生物质高值化利用领域的发明专利，投标人须提交专利原件的PDF扫描件，原件备查。</p> <p>如投标人提供合同业绩，则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名称、体现生物质高值化利用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的合同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等。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如投标人提供研究论文或发明专利，则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论文或发明专利复印件。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论文</p>
10	技术评议	技术评议、是否满足物资描述行项目技术信息及澄清内容	是否满足物资描述行项目技术信息及澄清内容
11	技术评议	业绩要求	3.2.4 投标人具有微生物代谢研究成果（酶或酵母）、原料预处理技术等研究成果。（如研究论文、发明专利、软件等）。
12	技术评议	技术要求	3.2.5.2 技术路线须基于已实现中试及以上规模工程化验证的生物化学转化路线（预处理-酶解-发酵-分离纯化），提出针对原料特性的具体优化路径。方案需详细阐述原料适应性、核心工艺优化、分析检测方法和三废处理考虑等方面。
13	技术评议	4.1投标人的服务范围：	<p>4.1投标人的服务范围：</p> <p>（1）工艺优化与验证：在实验室装置及纤维素乙醇中试装置（kg/h级）上，完成对原料的预处理、酶解、发酵及乙醇分离纯化全流程的工艺条件优化与放大验证。</p> <p>4.1投标人的服务范围：</p> <p>（2）关键设备选型与参数确定：基于优化结果，提出适用于工业放大的关键非标设备（如预处理反应器、糖化罐、发酵罐、蒸馏塔）的初步选型建议与核心操作参数范围。</p> <p>（3）技术数据包编制：编制完整的工业放大技术方案建议书，为核心工艺装置（预处理单元、水解糖化单元、发酵与精馏单元等）的后续设计与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包和设计基础。</p> <p>（4）分析测试支持：提供原料、中间品及产品的关键指标（如组分、浓度、纯度）的检测服务或方法指导。</p>
14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